

# 常州大学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素质综合测评、基础性素质两个方面。

1.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包含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和发展性素质得分三部分；

2.基础性素质得分包含智育素质测评分、体育素质测评分两部分。

3.常州大学本科全日制学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测评。

4.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是学生评奖、评优、学业鉴定的重要依据。

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去年9月1日至测评当年的8月31日间学生的表现为依据。（以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6.市级及以上奖项，需于综合测评前规定时间前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后，方可纳入综合测评依据。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学生本人自评，基层班级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认真总结上一学年中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对照测评表进行自评，提交本实施办法所要求的在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作品原件或提出加分、评分理由供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和学院实施细则确定加分标准。

**第五条** 在学院统一组织下，由院党委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由院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组成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综合测评评定小组。在审查学生本人自我评价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经历、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材料等，按本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5%。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5~7名）组成各班测评小组，进行本班的测评工作。

**第六条** 对于班级评定的结果，辅导员可根据情况在全年级中对不超过2%的学生（50人以下年级按1人计）的总分做不超过2分的调整。调整结果报院党委审批、备案。

**第七条** 凡对测评工作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有关结果公布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诉，学生所在学院于接到申诉的5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决定，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班级。对该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处申诉。

## 第三章 评定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述“成绩”均以学校教务部门鉴定核实的成绩为依据，课程成绩均以正常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和旷考记0分。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获奖”、“受表彰”情况均应以该生提交的评奖学年内的各类证书或经各学院确认后可评分、加分为评分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刊物”系指国内外正式发行、且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并

以该生提交的载有所发表论文的原刊为评分依据。

#### 第四章 评分方法

#####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组成体系和权重

1.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

2. 基础性素质得分=智育素质测评分×80%+体育素质测评分×20%

##### 一、德育素质得分

##### (一) 德育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

项目	内容
政治表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道德修养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按规定交纳学费。
遵纪守法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学习态度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身心健康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1. 德育素质得分(满分100分)=德育基础分(80分)+德育发展分(15分)+其他加分(5分)，德育基础分和德育发展分分别从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五项对学生进行考察，其中每项基础分16分，发展分3分，其他加分满分5分，具体见附表1《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2. 德育素质测评分由综合测评评定小组为全班学生打分。

3. 辅导员或班主任可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但分值不超过2分。德育素质测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4. 其他加减分可由学院自行认定，认定内容须报学生处备案。

##### 二、基础性素质得分

##### (一) 智育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A+B

A=[ $\sum$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加权系数]/ $\sum$ 学分( $\sum$ 学分不少于15学分)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二学历等取得学分(每门按1.0分计)之和，其中任意选修课加分不超过2分，其余课程总分不超过4分。

1.一般课程加权系数为 1；外语课的加权系数：凡本学期所学级别高于规定的级别时，高一级为 1.15，高二级为 1.25（其它必修、选修高于规定级别课程的，也可参照此条执行）。

2.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计算。

3.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计，经补考或同一学年内重修通过的，仍按考试原始成绩记，经批准缓考课程的成绩以缓考成绩计，跨学年重修的按照重修所获成绩记。

4.与上学年相比，平均学分积点提高 0.5 分及以上者，智育素质测评加 1 分。

5.每旷课一学时智育素质测评减 0.1 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智育素质测评减 0.05 分（含早晚自习）；每有一门课程（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智育素质测评减 0.2 分。

### （二）体育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

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育课程分×75%+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为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不开设体育课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计分（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计），经获准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同学（因健康等原因不宜参加激烈运动者），基础分按 60 分计算。

### 三、发展性素质加分

#### （一）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 1.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科技制作、科技创新活动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获得时间为准，加分参考下表。

学习类竞赛奖励分一览表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2.2
省级	3.0	2.6	2.2	1.4
市、校级	1.8	1.4	1.2	0.6
院级	1.0	0.8	0.6	0.3

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未获奖，每参加一次加 0.1 分，最高可加 0.5 分。

参加校级大学生训练项目，结项被评为优秀、合格的分别加 1.8 分、1.2 分，参加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项被评为优秀、合格的分别加 1.0、0.6 分。项目成员加分办法参照下文“3.说明”中（1）具体办法操作。参加 SYB、GYB 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加 0.1 分。

有自主创业行为者根据其具体创业情况酌情加 1-3 分，以企业营业执照或校团委文件为依据。

##### 2.科研成果

（1）被授予或公开专利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类别	排名第一人		排名第二人		排名第三人		排名四人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发明专利	5	2.5	4	2.2	2.5	1.25	1.5	0.75
实用新型专利	3	/	2	/	1	/	0.8	/
外观设计专利	1.25	/	0.8	/	0.4	/	0.2	/

(2) 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学术论文, 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加分			其他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EI、SCI 检录	3	2	1	0.5
核心刊物	2	1	0.5	0
一般刊物、会议论文、学术论文集等收录	1.5	0.75	0.3	0

注: 科研成果加分仅限所学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专利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常州大学。

(3) 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参照优秀奖执行即国家级 2.2, 省级 1.4, 市级 0.6, 院级 0.3, (在学校内部刊物上发表的酌情加分, 每件不超过 0.1 分)。

### 3.说明

(1) “各类学习、创新创业等竞赛”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团队获奖加分原则上由指导老师进行权重加分, 根据团队成员表现, 以获奖证书排名为直接参考依据, 按照项目成绩的总分进行不同比率的加分, 每人分值不可超过该项目的总分标准。获奖证书排名第一、第二名每人加分权重小于等于总分标准; 排名第三、第四名每人加分权重小于等于 70%; 第五、第六名每人加分权重小于等于 50%; 第七名之后每人小于等于 30%。若成员中包含已毕业学生、研究生、非我院学生, 也按照实际排名进行加分权重分配。

(2) 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 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 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 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 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 省级以上, 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市级以上, 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3) 以上同一性质(或内容)的科技竞赛以及同一科研成果的加分只取高限, 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4) 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的科技类竞赛, 方能按照科技竞赛奖励加分。其余比赛均按照文体活动、其它各类竞赛加分标准加分。华东区等跨部分省区的竞赛级别参照省级竞赛标准 $\times 1.2$ 执行。

### (二) 社会工作能力

#### 1.学生干部指担任班委、团支委(含)等以上职务的学生。

“一级学生干部”系指该学年中任职半年以上的(下同)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 团委、校学生会副秘书长、各部部长, 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 校、院自律中心正副主任, 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 院团委副书记, 院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 求索学社正副主任, 创新联合会正副主任, 新媒体中心正副主任, 尚学社正副社长, 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会长, 学生班主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二级学生干部”系指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自律中心各部副部长、院团委委员(正副部长), 院学生会自律中心、院社团联合会、创新联合会、求索学社、青年志愿者协会、院新媒体中心、尚学社等各部正副部长, 院级其他社团正副会长, 班长和团支部书记, 学生党支部委员, 辅导员助理;

“三级学生干部”系指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干部, 包括各级干事、寝室长等; 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

对学生干部要进行统一管理, 由在用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确定等级, 考核可分

三等：优秀、良好、一般。校、院等学生干部任用、考核主管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将考核结果的正式文件报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门，并及时反馈到该生所在班级。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一览表

级别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级	1.5	1.0	≤0.5
二级	1.2	0.8	≤0.3
三级	1.0	0.6	≤0.1

2.各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依据工作实绩，由指导部门考核，参照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给分。

3.未列举的社团参照以上标准，经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学生参加学校各类重大活动，由组织单位、部门根据参与时间、表现等综合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加分标准为0.1-1.0分。

### (三) 文体活动能力

1.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的，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获得的时间为准，按照本条加分。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按下述名次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下表标准的2/3加分。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时，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名次 加分	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未获奖
国家级	5.0	4.4	4.0	3.6	3.2	2.8	2.4	2.0	1.0
省级	3.0	2.0	1.6	1.4	1.2	1.0	0.8	0.5	0.3
市、校级	1.2	0.9	0.8	0.7	0.6	0.5	0.4	0.3	
院级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注：此类累加分最高限一般为3.0分；凡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最高分限可达5.0分。证书落款为“常州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获奖按照本标准加分。

文艺活动、其它各类文体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奖项 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省级以上	2.0	1.5	1.2	0.6	0.4
市级	1.0	0.8	0.6	0.2	0.1
校级	0.8	0.6	0.4		
院级	0.6	0.4	0.1		

注：文艺类累加分高限为3.0分。文艺活动及其它各类竞赛含校园歌手、话剧、舞蹈、百科知识、征文、普通话、辩论、演讲、朗诵等竞赛活动。以上未列举的比赛，加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

2.参加文体各级各类技能等级测试和考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通过者参照同级二等奖标准加分。通过学院认可的UG、Proe、CAD、钳工、电工、车工和等技能认证参照校级二等奖0.6加分。普通话二乙以上、献血证、裁判证加0.1分。此类累加分最高限为2分。

3.以上文体获奖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2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1.2执行。

#### (四) 操作技能

本项技能包括英语、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非英语、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CET-4、雅思成绩≥5.5分、托福成绩≥80分，加1分；通过CET-6加2分；通过计算机一级加0.5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加1分；通过计算机三级加1.5分；通过计算机四级加2分。其中CET等级、雅思、托福和计算机等级加分均不累加。初级程序员相当于三级，中、高级程序员依次类推进行加分。

#### (五) 其它奖励加分

(1) 宣传（含新媒体）报道奖励：省级以上宣传媒体0.2—1.0分/篇次，市、校级0.1—0.5分/篇次，综合测评认定小组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认定加分；内容雷同文章取高限加分；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2/3、1/3给分；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1/2、1/3、1/6给分，其余以此类推；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本类累加分高限为2.0分。校内学生宣传组织学生稿件须有主管部门认定加分。

#### (2) 综合类奖励加分

校级文明宿舍	校级“洁齐美”宿舍获一、二、三等奖	校级宿舍评比获一、二、三等奖	院级宿舍评比获一、二、三等奖
0.5	0.4-0.2	0.4-0.2	0.3-0.1

注：其它未列举的比赛或评比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获奖宿舍的成员依上述标准加分，综合类累加分高限为1.0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执行。洁齐美宿舍等级中，优胜奖按照0.1分加。

### 第五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第十二条**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依据，并根据参评人员年级专业为单位，按2%、3%、10%、20%的比例划定奖学金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每年4000元、2000元、800元、400元。单项奖的评比办法按附表2进行，获单项奖人数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单项奖金额为每年200元。

初评有必修课不及格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的需报学校复评，学校根据本学年该课程的不合格情况决定是否降等。

基础性素质得分列专业年级前8%（取值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排列未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者，可享受二等奖学金。

有二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第十三条**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10%，经学院考核后可授予“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第十四条**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3%，经学院推荐，学校批准后可授予“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第十五条** 校学生标兵、省和国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在学校三好、优干获得者基础上由各学院按当年实际情况推荐，报学校审批。

## **第六章 测评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各基层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第十七条** 各班班长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存本实施办法要求的有关测评依据，如因其主观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或损毁的，应免除其所担任职务，并不得再任其他职务。

**第十八条**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发生的违纪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 智能智造产业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之处，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表：

- 1、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 2、常州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 3、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表中需要增加其他加分栏目）

附表 1:

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班级 评议
政治 表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16	
		不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政治活动，理论学习活动、讲座等，每次扣 0.1 分；经常有不当言论者扣 2 分。	3	
道德 修养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16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 0.1 分，受表彰者加 0.3 分（同一活动只能计算 1 次，每次加 0.1 分；志愿活动按时常记录的，每 3 小时加 0.1 分）；有不文明或不道德行为者，每次扣 0.2 分；破坏校内外公共物品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每次扣 0.2 分；发生同学间矛盾并且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0.3 分；打架或辱骂他人者酌情扣 0.3-0.5 分；不尊重师长者根据情况扣 0.3-0.5 分。	3	
遵纪 守法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16	
		测评学年内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扣 10、8、5、3 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 1 分。	3	
学习 态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按时上课，参加早晚自习。	16	

度	知识和专业技能。	参加社会实践受表彰者省级每项加0.8分、市级0.6分、校级0.3分，参与多项者按最高分计算；无正当理由缺席学术活动或讲座的每次扣0.1分；有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每次扣0.2分；有旷课或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的每次扣0.5分。（以上均含早晚自习）	3	
身心 健康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较高的审美情趣。	16	
		有不健康的行为习惯且屡教不改者（如公共场合吸烟、异性间行为密切、沉溺于电脑游戏等）酌情扣0.5-2分。	3	
其他 加分	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1分（如校优秀党员、常州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常州大学五四青年学生奖、魅力团支书等），受市级表彰加1.5分，受省级表彰加3分，受国家级表彰加5分；集体受表彰：国家级荣誉，班长、团支书加0.8，其他人0.5；省级荣誉，班长、团支书加0.5，其他人加0.3；校级荣誉，每人加0.2；院级荣誉，每人加0.1（同类称号重复获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5	

附表 2:

常州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类 别	评 比 标 准
道德先进 单项奖	1. 因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被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下同）表彰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2. 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并在校风建设中表现突出，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学业优秀 单项奖	1. 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30%，且未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者； 2. 获得市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3. 获得省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70%。
文化艺术活动 单项奖	1. 获得市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2. 获得省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60%； 3. 在校报上发表除简讯、消息外的文章 5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 2 篇以上文章、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40%。
科技发明 单项奖	1. 获市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50%； 2. 获省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70%。
创新创业 单项奖	1. 获大学生科技创新等竞赛市级以上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70%； 2. 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公司，或创业项目在市级以上获得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50%；
体育优秀 单项奖	1. 获省级以上比赛名次者； 2. 获苏南分会、协作区比赛前 8 名； 3. 获常州市比赛前 3 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80%； 4. 获常州市比赛前 4-8 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60%； 5. 对于集体项目，获得常州市比赛前 2 名或市级以上比赛名次的主力队员。

注：1. 单项奖评比与普通奖学金评比同步，如满足评比标准之一，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处核准后统一发放。

2. 单项奖可兼得，但不能超过 2 项。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的学生最多只能兼得一项。获单项奖人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年级的 20% 以内。

3. 单项奖每项 200 元/年

附表 3:

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

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要素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德育素质 测得分 (100分)	德育基础分 (80分)	政治表现	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本人现实表现进行评分, 其中每项基础分 16 分, 发展分 3 分, 其他加分满分 5 分, 具体见附表 1《常州大学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辅导员或班主任可依据学生本人在校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 但分值不超过 2 分且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 其他加减分可由学院自行认定, 认定内容须报学生处备案。					
		道德修养						
		遵纪守法						
		学习态度						
		身心健康						
	德育发展分 (15分)	政治表现						
		道德修养						
		遵纪守法						
		学习态度						
其他加分 (5分)	学生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小计								
基础性素质测得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 (80%)	A.本专业必修课成绩 (含专业选修课)	$[\sum \text{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加权系数}] / \sum \text{学分}$ ( $\sum$ 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					
		B.任意选修课等成绩	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二学历等取得学分 (每门按 1.0 分计) 之和, 其中任意选修课加分不超过 2 分, 其余课程总分不超过 4 分。					
	体育素质测评分 (20%)	1. 体育课程成绩	体育课程分 $\times$ 75%					
		2. 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合格 25 分, 不合格 0 分)					
小计								
发展性素质加分	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创新创业能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2.2	
			省级	3.0	2.6	2.2	1.4	
			市、校级	1.8	1.4	1.2	0.6	
	有自主创业行为者根据其具体创业情况酌情加 1-3 分, 以企业营业执照或校团委文件为依据							
	社会工作能力	1.学生干部考核奖励分	科研成果	学生的科研成果, 获得各项专利, 加分 3-5 分/项; 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学术论文以所载刊物为依据加分为 1.5 - 3.0 分/篇; 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参照优秀奖执行 (在学校内部刊物上发表的酌情加分, 每件不超过 0.1 分, 文学、美术、摄影相关专业的由相关学院自行认定加分标准)。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级				1.5	1.0	$\leq 0.5$		
	二级	1.2	0.8	$\leq 0.3$				
	三级	1.0	0.6	$\leq 0.1$				

	2.各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考核奖励	依据工作实绩，由指导部门考核，参考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给分
	3.学生参加学校活动加分	由组织单位、部门根据参与时间、表现等综合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加分标准 0.1-1.0 分

文体活动能力	1.参加体育竞赛加分	破纪录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未获奖	
		国家级	5.0	4.4	4.0	3.6	3.2	2.8	2.4	2.0	1.0
		省级	3.0	2.0	1.6	1.4	1.2	1.0	0.8	0.5	0.3
		市校级	1.2	0.9	0.8	0.7	0.6	0.5	0.4	0.3	
2.文艺活动、其他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省级以上	2.0		1.5		1.2		0.6	0.4		
	市级	1.0		0.8		0.6		0.2	0.1		
	校级	0.8		0.6		0.4					
操作技能	1.英语四六级加分	CET - 4 加 1 分，CET - 6 加 2 分									
	2.计算机等级加分	计算机一级加 0.5 分，计算机二级加 1 分，计算机三级加 1.5 分，计算机四级加 2 分									
其他奖励加分	宣传（含新媒体）报道奖励	省级以上宣传媒体 0.2 - 1.0 分/篇次，市、校级 0.1 - 0.5 分/篇次；内容雷同文章取高限加分；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2/3、1/3 给分；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1/2、1/3、1/6 给分，其余以此类推；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本类累加分高限为 2.0 分									
	综合类奖励加分	校级文明宿舍 0.5 分；校级“洁齐美”宿舍一、二、三等奖 0.4-0.2 分，校级宿舍评比获一、二、三等奖 0.4-0.2 分；院级宿舍评比获一、二、三等奖 0.3-0.1 分。									
小计											